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教〔2023〕164号

关于修订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本科生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规定》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思想素质、文化素质、专业素质、身体与心理素质的创新人才，推进通识教育选修课改革创新，打造一批教学效果好、具有学校特色、长期稳定开设的高质量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规范课程的开设、建设、管理等环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应具备时代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的特点，其目的是为了拓展学生知识面，优化学生知识结构，提高学生的思想水平和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增强学生服务社会的能力。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遵循“模块固定、学分必修、课程选修”的模式具体实施。“模块固定”是指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根据不同类型分为文史经典与文化遗产、世界视野与生态环境、工程应用与现代技术、哲学智慧与身心素质、艺术创作与审美体验等模块；“学分必修”是指学生必须在每一个模块中选修固定学分，在所有模块中修满规定的全部学分；“课程选修”是指学生在一个模块内可以选修任何一门课程。

第四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每门课为 1-2 学分（以 1 学分

为主), 一般每学分为 16 学时。

第五条 选择线上课程开展混合式教学的, 应优先选择国家一流线上课程资源, 且线下授课时长不能低于总学时的 50%。

第三章 课程管理

第六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由院(系)组织开设, 由教务处进行统一管理。各院(系)应鼓励和支持本单位教师尤其是教学名师开设优质本科通识教育选修课, 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原则上每个专业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不少于 3 门。

第七条 任课教师应为学校在职教师, 具备讲师(含讲师)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含硕士)以上学历, 且年龄不超过 65 岁, 并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具有教授和副教授职称的教师应结合自己的科研方向, 积极为学生开设综合素质教育课。

第八条 教师应于每学期第 12 周提交开课申请, 首次申报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教师应在开课前的一个学期提进行申请提交。教师需填写《西安石油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一式两份)和《西安石油大学课程登记表》(一式三份), 并附课程教学大纲, 经开课院(系)审核, 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 列入《西安石油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目录》。

第九条 已列入《西安石油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目录》的课程, 因故需要停课, 由开课老师填写《西安石油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停课申请表》(一式两份), 经开课院(系)审核同意后, 报

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线下授课环节，不设上机、实验或其他实践学时。上课时间一般为周一至周五晚上、周六至周日全天。

第十一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一旦开设，其教学各环节按照必修课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四章 教学组织

第十二条 教务处于每学期第 14 周根据《西安石油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目录》下发下学期开课计划，由院（系）通知开课教师进行确认后上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教学任务编制课表，并向任课教师下发教学任务书。教务处每学期初向全校学生公布课表供学生网上选课。

第十三条 学生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在相关教师的指导下，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选课。受各门课程接纳人数的限制，学生选课按时间先后优先确定，额满为止。对达到额满的课程，将停止学生选课。选课结束后，学生不能再修改选课结果。学生选课完毕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自己的选课结果。每个学期的上课时间按教务处的安排执行。

第十四条 未选或没有选定某课程而私自上课者、不参加成绩考核和评定者、造成教学秩序混乱者，按有关规定处理；选定

某课程而中途放弃，造成教学资源浪费者，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开课班级学生应为 30 人，若选课学生人数不足 30 人，教务处可根据开设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效果确定该课是否继续开设。

第十六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教材选用严格按照《西安石油大学教材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成绩评定

第十七条 考勤和作业。学生应按《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按时上课，并完成规定的作业、论文等教学环节。

第十八条 成绩评定。通识教育选修课考核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进行，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考核成绩采用五级制评定，按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进行登记。考核成绩达到及格以上者，方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不及格者，不计学分，不安排补考。

第十九条 课程结束后 2 周内教务管理系统登录学生成绩。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依据《西安石油大学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课程教学质量保障

第二十条 各院（系）应切实做好课程开课审核、课堂教学

监督、课程持续改进等各环节工作，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第二十一条 教学秩序与过程管理。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教学秩序由教务处统一管理。课程的教学质量及各教学环节的教学要求与必修课相同。教学内容应科学、精炼、新颖，采用多种教学方法提高授课水平和教学质量。任课教师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按时完成授课计划编写、备课、授课、考核等教学环节，严格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

第二十二条 教学质量监督。通识教育选修课由教学督导专家组开展听课和评价，学校定期对教学过程及效果进行检查。对学生反馈意见多，督导专家或学生评价差的课程，经审核后予以淘汰。

第七章 工作量计算

第二十三条 标准课时费。标准课时费为每学时 30 元。

第二十四条 课时系数。开课班级学生人数 30 人计算为一个标准课时，系数为 1。每增加 30 人，课时系数增加 0.4，但最大系数不得超过 3.4。课时系数= $[(\text{学生人数}-30)/30] \times 0.4 + 1.0$ 。

第二十五条 职称系数。中级职称系数为 1，副高职称系数为 1.1，正高职称系数为 1.2。

第二十六条 课时费计算。课时费=课时系数×职称系数×标准课时费。

第二十七条 课时费发放。每个学期末，由教务处核算造表，

人事处审核，财务处统一发放该学期课时费。

第二十八条 教学工作量计算。通识教育选修课不参加院（系）教学工作量计算。任课教师如需参加院（系）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考核，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经院（系）同意，任课教师将发放的课时费交回院（系），按院（系）相关规定处理。通识教育选修课在教师评定职称、工作考核时，计算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九条 课时费补贴。新校区课时费补贴按学校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单独发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学校定期设立通识教育选修课建设项目，对于教学质量较高，教学效果较好，有一定影响和示范作用且提升潜力较大的课程，学校将给予支持建设。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课管理规定》（西石大教〔2011〕61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6 日印发